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采购宣传用
品招标项目

计划编号：37152349509420230001

采购人：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2023年3月

1、项目名称：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采购宣传用品招标项目

2、采购人：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3、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元）
一	本项目为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采购宣传用品招标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最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8万

4、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1	宣传袋（大）	12000
2	宣传袋（小）	12000
5	美容宣传袋	12000

5、领取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09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

（2）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3月10日14时00分至2023年03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会议室

6、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以下证件提供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询价小组的资格后审为准。

7、统一性原则：采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8、独立性原则：采购工作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采购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推荐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保密性原则：采购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采购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0、综合性原则：采购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11、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初步审查:采购小组先组织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只有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报价文件响应性审查阶段。

(2) 响应性审查：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中质量标准、交货期等进行响应性审查。

采购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采购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采购小组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比较，质量和服务优者排序在前。

12、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地 址：山东省茌平区铝城路 3512 号

联 系 人：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5-4283798

2023 年 03 月 07 日